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83號

異　議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胡彩嫻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6448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16448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6月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6月12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以人壽保險為主之混合性保險，亦應適用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不應僅因兼具健康、傷害保險性質，即全然豁免其解約金之強制執行，爰依法聲明異議，請再次評估相對人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所投保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之性質，並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依保險

法第123條之1規定反面解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下稱系爭2規定）。此乃因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而為增訂。又為配合系爭2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限於作為主契約時，方有系爭2規定之適用。準此，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逕依系爭2規定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33號裁定意旨參照）。然該混合契約之主要構成部分非為人壽保險者，仍應有系爭2規定之適用。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聲請就相對人所有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業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644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經新光人壽公司函覆已依令扣押系爭保單債權，執行法院復作成終止系爭保單並准許異議人向新光人壽公司收取解約金之執行命令，然新光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單依公會通報系統分類為健康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無法辦理解約，並聲請撤銷上開執行命令，司法事務官遂作成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

㈡系爭保單主約壽險兼有健康醫療性質且具不可分性，無法就壽險性質部分解約，保障內容涵蓋壽險、意外險及癌症保障，係依商品主要保障成分，故公會通報系統分類為健康險等情，此有新光人壽公司115年9月16日新壽保全字第1150006724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足認系爭保單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健康保險，而非人壽保險，且無法就人壽保險部分單獨分割解約，是依前揭說明，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

㈢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既依法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又查無系爭保單有生其他可供執行之金錢債權，則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藍琪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編號	預估解約金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AG****5830	新臺幣15萬6,330元